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7 年获资助项目的通知

留金美[2017]7011 号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现确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7 年获资助项目（清单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执行

1.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，年度选派规模、选派专业、选派类别、留学单位等以本通知为准。

2. 请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确保项目顺利执行。在实际执行中，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，不得变更培养模式、目标、留学院校、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等；确需调整的，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创新项目，原项目停止执行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（含往年获资助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、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、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以及因其它原因未通过复核的项目，将停止资助。

4.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，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总体执行工作总结。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

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17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，包括人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、工作流程等。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，须进行专家组面试。选拔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选拔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2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，各批网上报名时间为：

第一批：4月20-25日，主要针对年底前派出人员

第二批：11月20-25日，主要针对次年5月底前派出人员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，制定详细安排。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往年获资助项目人选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项目名称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”。请各单位分别于4月28日、11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3. 被推荐人选需在网上填写、上传的材料

(1)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，网上报名时请注意区分学生类（申请学位及联合培养类别）和非学生类（申请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）表格。

(2) 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，网上报名时需上传外方的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；外方不收取学费或提供（免）学费的，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另附证明；外方收取学费，但项目单位通过其它渠道解决学费的，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；申请资助学费的，需提供外方学费清单。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类别人员不资助学费。获批项目明确不提供学费资助的，不得申请学费资助。

(3) 申请联合培养硕士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访问学者、

博士后类别人员，需上传外方正式邀请信，联合培养硕士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还应上传双方导师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（须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）；

（4）申请人外语水平材料；

（5）其它材料，具体请查询 2017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各类别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4. 各单位需提交的材料

（1）单位推荐公函（须包含单位内选拔、公示及推荐情况等）；

（2）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；

（3）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受理机构在线填写）；

（4）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申请联培博士人员）；

（5）《面试评审意见表》（申请学费资助人员）。

联系人：王国鹏/周文萍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47/3974 传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

附件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7 年获资助项目清单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

